遗产解说与展示：对《艾兰姆宪章》的释读

张成渝
（北京大学 考古文博学院，北京 100871）

摘 要：解说、展示是 ICOMOS《文化遗产地解说与展示宪章》(2008)中的两个核心概念，也是当前国际遗产研究中的重要课题。通过文本分析发现，宪章对于解说、展示概念的界定依然具有很大的模糊性。进而，通过引入宪章编制过程中的 7 个文本，并回溯其中所涉核心概念的演变情况认识到，两个概念从数量的变更到遣词、详略的调整乃至文本中位置的确定，都屡经斟酌。探究概念演变过程中的诸多细节可以清晰地看到，宪章最终概念的界定虽仍差强人意、值得商榷，但已尽可能全面地吸收遗产及其相关领域的认识。最后，针对两个概念的不足，本文提出建议以完善之。

关键词：解说；展示；遗产；ICOMOS；《文化遗产地解说与展示宪章》
中图分类号：G1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3060(2012)03-0031-11

2008 年，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颁布了《文化遗产地解说与展示宪章》亦称《艾兰姆宪章》(the Ename charter，下称 2008 宪章)，这是继《威尼斯宪章》(1964)、《奈良文件》(1994)之后，遗产领域一系列重要国际文件的又一倾力之作。宪章为以《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1972)为标志的遗产保护事业构建起新的支撑。

以遗产地信息的公众沟通(public communication)为目标，宪章旨在强调，藉由解说(interpretation)与展示(presentation)所实现的公众沟通，在广义的遗产保护过程中具有重要地位。这种思想无疑值得中国遗产保护事业的充分借鉴。然而，遗憾的是，目前国内对此宪章的译介十分寥落，仅见张成渝[1-2]、郭璇[3]等学者的引用和三种不同的中译本①[4-6]。

本文以 2008 宪章的两个核心概念——解说与展示为切入点展开讨论。通过对具体概念的解析(知其然)产生若干质疑；因为质疑，进而回溯宪章编制过程中数易其稿的相关细节(知其所以然)；最终，基于一种整体视野，对 2008 宪章最终颁行稿中的解说与展示概念进行再评价。当然，本文围绕宪章核心概念的解析与阐述，仅是通篇理解与评价 2008 宪章的基础与起点。

一、宪章产生过程

2008 年 10 月 4 日，在加拿大魁北克举办的 ICOMOS 第 16 届大会上，《文化遗产地解说与展示宪章》由官方批准通过，它是文化遗产地解说与展示原则方面的第一个国际文件。宪章的目的，是确定与原真性(authenticity)、知识完整性(intellectural integrity)、社会责任、尊重文化意义、背景有关的遗产地解说的基本目标和原则。宪章旨在鼓励公众广泛地品味到，文化遗产地是学习和反映过去的场所与源泉，也是社区可持续发展、跨文化及代际对话的宝贵资源。[7]

收稿日期：2011-09-22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项目批准号：40901074；41171431)，国家留学基金资助项目(留金发[2012]3011)。
作者简介：张成渝(1976-)，女，河南洛阳人，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文化遗产保护与研究中心副教授，博士。

① 需指出，国内对于 interpretation、presentation 的译法并不统一。例如，郭璇相应译为“诠释与展陈”，丁援相应译为“阐释与展示”。徐嵩龄提出，interpretation 究竟译为阐释还是解说，需视语境而定：学术语境下可译为阐释；而强调服务于游客时，则可译为解说。显然，ICOMOS《文化遗产地解说与展示宪章》(2008)适用于后者，故本文译为“解说与展示”。《巴拉宪章》(1999)中的 interpretation 亦然，同译为“解说”。同理，国内旅游学界将 interpretation 专词专译为“解说”也是合适的。

宪章的编制历经7稿,[8]分别制定于2002年3月25日(初稿)、2004年2月20日(草稿2)、2004年8月23日(草稿3)、2005年7月5日(草稿4)、2006年12月12日(草稿5)、2007年3月16日(草稿6)、2008年10月4日(终稿)。其制定经过ICOMOS国家及国际科学委员会三轮全方位的回顾,同时经过了ICOMOS个人会员和外界专家无数次的评论和建议,[9]期间涉及修改的内容繁多。针对概念的调整,本文截取三个方面进行考察:宪章的名称(见表1)、宪章内容框架(见表2)、解说与展示的概念(下文二与表3)。

表1 宪章名称的调整过程

版本	宪章名称
初 稿	《艾兰姆宪章:考古与历史的地点与景观公众展示的原真性、知识完整性和可持续发展国际指南》的提议 Proposal for the Ename Charter: International Guidelines for Authenticity, Intellectual Integrity,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the Public Presentation of Archaeological and Historical Sites and Landscapes
草稿2 草稿3 草稿4	《ICOMOS文化遗产地解说艾兰姆宪章》 ICOMOS Ename Charter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Sites
草稿5 草稿6 终 稿	《ICOMOS文化遗产地解说与展示宪章》 The ICOMOS Charter fo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Present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Sites

(据http://www.enamecharter.org/downloads.html资料整理。)

表1可见,宪章名称历经三次调整,宪章的适用对象与主题词依次发生了从考古与历史的地点与景观、公众展示,到文化遗产地、解说,再至文化遗产地、解说与展示的变化。适用对象的调整反映出宪章指导范围的扩展,不应局限于考古与历史的地点与景观,而应普适于广义的文化遗产地。主题词的调整反映出,为了充分表达文化遗产地公众沟通,有必要一并采用解说与展示两个概念,而不是仅选其一。

表2 宪章内容框架的调整过程

版本	内容框架	有关概念	概念所在位置
初 稿	前言 背景 目的 定义 科学和专业指南 规划、基金和管理旅游方面 遗产教育 致谢	公众展示 公众解说 遗产展示	标题 "定义"
草稿2	前言 定义 目标 原则	解说	标题、"定义"
草稿3 草稿4	前言 目标 原则	解说	标题、"前言"脚注中
草稿5 草稿6 终 稿	前言 定义 目标 原则	解说 展示	标题、"定义"

(据http://www.enamecharter.org/downloads.html资料整理。)

表2可见,宪章的内容框架历经3个阶段的明显调整,分别是:

(1)草稿2对初稿的内容和结构框架做了大幅调整,其后各版均采用"前言、定义、目标、原则"的基本框架;(2)草稿3、草稿4取消了"定义"这一专门部分,解说等有关概念被置于"前言"脚注中。无疑,这种调整极大地弱化了概念的地位;(3)草稿5、草稿6和终稿恢复了"定义"部分,概念的重要性得以重新凸显。内容框架的调整反映出,解说与展示概念作为宪章的基石,有必要从形式上确立其重要性,所以值得在正文中专门呈现,而不能做其它形式的弱化处理。

宪章各稿中核心概念的析取也不断调整,这实际上反映出宪章问世之前核心概念或被细分或被整合的认识历程。初稿认为"公众展示"(见宪章标题)包括了"公众解说"与"遗产展示",中间三稿(指草稿2、3、4,下同)则以"解说"一词统领所有内涵,而末三稿(指草稿5、6、终稿,下同)则突破性地确立了解说与展示两个独立概念。实际上,这种概念遴选上的转变仅反映了认识之表,其背后思想转变的内驱力才是真正的认识之里。通过下文可知,这种转变契合于展示、解说二词步入遗产领域的历程。

二、宪章编制过程中的解说与展示概念

1. 宪章全部 7 稿中的解说与展示概念

宪章编制过程中的全部 7 稿[8]是下文展开论述的基本素材，各稿中核心概念如下：

初稿

遗产展示是对一处考古或历史地点进行的经过认真规划后的公众解释或讨论。其沟通媒介可以从文字板到真实的导游员，再到复杂的虚拟现实应用技术，不过，此技术只能在仅借助可视化探查无法获得信息的情况下使用。

公众解说是对一个特殊的考古或历史地点的信息进行有意义的次序或描述上的安排。公众解说应力图使游客充分融汇(contextualize)该地点的意义——而不仅仅是已有的缺乏关联性的统计、日期或技术术语。

草稿 2

解说是对一处文化遗产地进行的经过认真规划后的公众解释或讨论，包括遗产地的物质的、非物质的全部意义。解说沟通媒介可以从文字板到真实的导游员、解说者，再到复杂的虚拟现实技术的应用，但是，不管选择何种特殊媒介，它们均应提供非如此便不能获得的遗产地信息。解说应成为一个融合遗产地构造处理、遗产地利用及其相关活动、以及根据研究活动和收藏品得到解释性信息的综合体。

草稿 3

解说被认为是对一处文化遗产地进行的、经过认真规划后的公众解释或讨论，包括遗产地的全部意义、多重含义与价值。

草稿 4

解说被认为是对一处文化遗产地进行的~~、经过认真规划后~~的公众解释或讨论，包括遗产地的全部意义、多重含义与价值。

草稿 5、草稿 6、终稿

解说指为了提高公众文化遗产地意识、增强公众文化遗产地理解力的所有潜在的活动。包括印刷品和电子出版物、公众讲座、现场装置和直接相关的非现场装置、教育项目、社区活动，以及对于解说过程本身的持续性研究、培训和评估。

展示更多地特指通过安排文化遗产地的解说信息、实物的理解和解说设施，对解说内容进行认真规划后的沟通。展示可以通过不同的技术手段实现，包括(尽管不要求)诸如信息板、博物馆式的陈列、规范化的徒步旅行、讲座和导引式旅游、多媒体应用和网站等等要素。

2. 对概念演变过程的总结

逐字逐句地对比概念的演变显然流于琐碎，因此，本文通过归纳“概念核心要素”(见表 3/II)的方式来反映这一过程。

通过“概念核心要素”分析，宪章编制过程中的核心概念界定发生了以下变化：

首先，概念数量的变更。初稿确定了解说与展示两个概念，但中间三稿仅存解说。特别需要强调的是，此三稿中解说概念的内容相当于初稿中的展示，并进而作出拓展。不过，末三稿的最终调整表明，编制者还是认为，解说与展示两个概念的并举优于解说这个唯一概念。这一认识与宪章名称(表 1)和内容框架(表 2)调整所反映的内容一致。

其次，概念中有一处值得注意的细节调整——“沟通媒介”(communicative media)的取舍。初稿和草稿 1 明确提出并例举了“沟通媒介”，而草稿 3、草稿 4 则回避了解说中的“沟通媒介”。在笔者看来，这种回避至少出于两种考虑。一是，沟通媒介涉及技术层面，内容繁多，因此详细罗列恐有一定问题；二是，解说与展示在形式与手段上的区分并不十分明显(下文四 1)，故而回避“沟通媒介”，并将其留于

具体的实践——解说或展示在形式与手段上的选择。应该说,此举不失为一种权宜之计。不过,从末三稿"解说"定义中的多种形式与"展示"定义中的多种手段可知,宪章编制中途对于"沟通媒介"的回避只是阶段性的,末三稿定义中虽未采用"沟通媒介"的字样,但是所列的不同形式与手段实质上相当于初稿、草稿 1 中的"沟通媒介"。由此可见,宪章虽经反复,但最终确定了在概念中保留而不是回避技术层面的内容。这也说明,解说与展示是与具体的形式、手段联系紧密的两个遗产概念。

表 3 宪章修订中两个概念的内容调整

版本	I. 解说/展示概念		II. 概念核心要素	III. 概念调整点评
初 稿	公众解说	遗产展示	遗产展示=公众解释/讨论+沟通媒介(communication medium) 公众解说是针对信息的安排;	以两个概念起步
草稿 2	解说	—	解说=公众解释/讨论+解说沟通媒介(interpretive communication media)	仅存解说,解说相当于初稿中的展示
草稿 3	解说	—	解说=公众解释/讨论+解说沟通媒介	解说定义中回避了"解说沟通媒介"; "沟通媒介(communications media)"改而出现在脚注"解说设施"的定义中
草稿 4	解说	—		
草稿 5	解说	展示	解说是一系列活动,目的明确,形式多样 展示是对解说内容的沟通,手段多样	恢复了解说与展示并举的初稿状况,但是概念明显做出了调整。 "沟通媒介"仅出现在 6.4 行文中
草稿 6				
终 稿				

(据 http://www.enamecharter.org/downloads.html 资料整理。)

三、本文解析思路

以下考察宪章 2008 终稿中解说、展示两个概念的定义,有关认识将是理解整部宪章的基础。图 1 反映了本文的整体思考过程,主要围绕着三个问题展开:1. 两个概念是否清晰?2. 两个概念是否必要?3. 一个概念是否充分?

问题 1 最为关键(下文四),问题 2、3(下文五)根源于问题 1。本文认为,宪章的具体调整过程也反映出,问题 2、3 也曾是困扰宪章编制者的两个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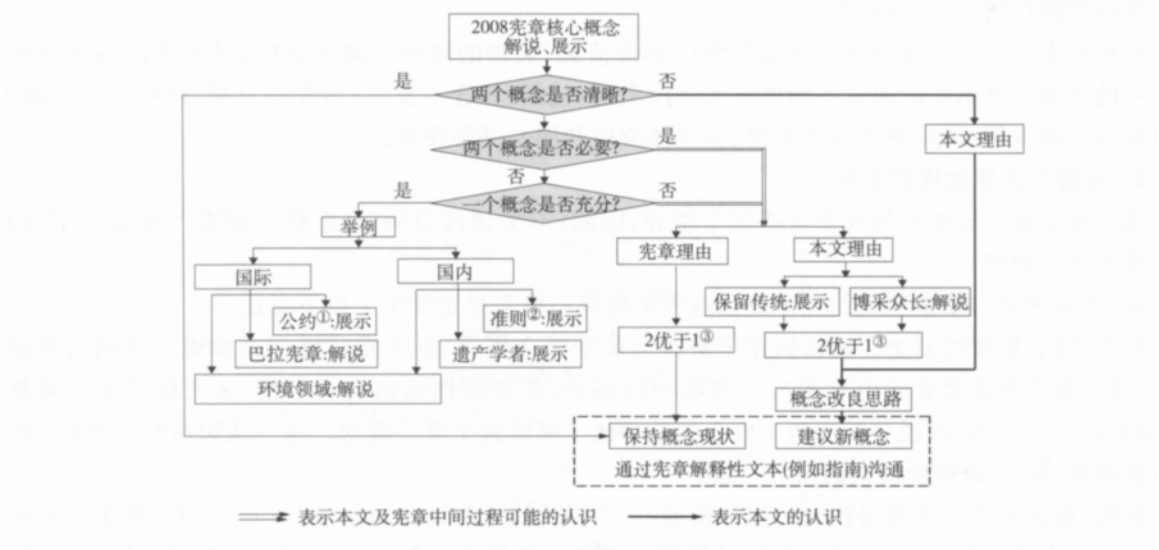


图 1 《艾兰姆宪章》核心概念解析思路

注:①指《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②指《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③指两个概念优于 1 个概念。

四、首要问题的提出：两个概念是否清晰？

1. 概念解读

（1）概念品读

上文第二部分第 1 点末已列出了 2008 宪章中解说与展示的定义，可进一步解读为：解说是通过各种潜在的活动来实现一个目的——提高公众文化遗产地意识、增强公众文化遗产地理解力。活动包括印刷品和电子出版物、公众讲座、现场装置和直接相关的非现场装置、教育项目、社区活动，以及对于解说过程本身的持续性研究、培训和评估。如此，可将解说解析为：提高和增强公众的遗产意识和理解力（目的 1）＋多种活动。换言之，解说是有目的的多种活动。

展示的目的和任务，是对解说内容进行认真规划后的沟通，需要考虑解说信息、实物的理解和解说设施。解说信息是展示凸显的核心，实物的理解是实现展示效果的重要保证因素，解说设施是展示的硬件保障。其次，展示依赖于不同的技术手段。如此，可将展示解析为：对解说内容进行沟通（目的 2）＋不同的手段。换言之，展示是为了解说内容的沟通而运用的不同技术手段。

（2）概念的两段式分析

1）概念主干句

考察概念前半部分主干句，获知宪章中两个概念的逻辑关系是——展示的目的直指解说（目的 2），解说的目的直指遗产教育（目的 1，即提高公众的文化遗产地意识和理解力），二者呈递进关系，如图 2－1。但是，本文认为，解说与展示是为了实现遗产教育的两种沟通途径，如图 2－2。本文的理解与宪章中两个概念的逻辑关系最大的差异在于，解说与展示不是简单的凌驾与被凌驾的关系，二者有相当的重合部分（下文 2）“概念其余部分”），遗产教育是二者共同的目的。理由有二：其一，解说概念中提到的目的 1——为了提高公众文化遗产地意识、增强公众文化遗产地理解力，实际上应是解说与展示的共同目的，展示中的目的 2 被包含于目的 1 中。本文强调，不应因为目的 1 出现在解说概念中，便弱化我们对展示首先实现目的 2 进而也贡献于目标 1 的事实。其二，展示概念中强调了对解说内容进行认真规划后的沟通。回顾上文宪章初稿的遗产展示和草稿 2 的解说可知，两个概念中均出现了一个重要术语——沟通媒介。这一术语，字面上在末三稿中被略去，但实际内容却得到了采用。下文 2）“概念其余部分”的分析即针对于此。由此可知，终稿展示概念中的沟通其实也是解说与展示均需面对的重要课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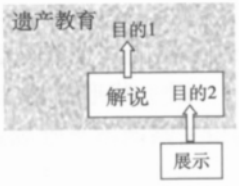


图 2－1 宪章解说与展示关系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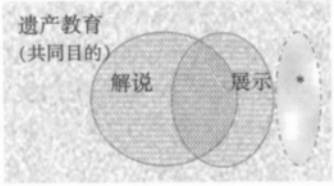


图 2－2 本文解说与展示关系示意

注：保护性展示，详见下文。

2）概念其余部分

较之于主干句，两个概念后半部分的问题更为突出。

问题一，两个概念后半部分罗列的“潜在的活动”和“不同的技术手段”，内容较长，很大程度上转移了读者对于主干句的关注，有喧宾夺主之嫌。

问题二，进而比较列举的解说与展示项目，也有诸多不清晰之处。例如，讲座在两个概念中分别出现。另外，解说中的印刷品和电子出版物，与展示中的信息板、博物馆式的陈列、多媒体应用和网站，这些均是遗产地旅游中常见的获取信息的渠道。如此，宪章将它们分置于两个概念之下将会引起一系列的追问——分类依据的标准是什么？这个标准清晰吗？如果这个标准不甚清晰或难以使人信服的话，上述分而置之还有必要吗？

问题三,解说中列举了现场装置和直接相关的非现场装置。本文认为,这种硬件依赖不应局限于解说,而应也涉及到展示。因为,遗产展示的有关信息同样需要借助于硬件装置来表达。只不过我们习惯上将其视为解说装置而非展示装置。

此外,解说中的社区活动,从国际上日益重视遗产与社区关系的态势看,将之独置于解说概念下而与展示无关,似有牵强之嫌。而持续性研究、培训和评估则不仅是解说过程中所需要的,展示亦然。

问题四,展示中的规范化的徒步旅行、导引式旅游,这些过程本身就是解说的过程。

至此,两个概念中所涉及到的活动与手段仅剩解说中的教育项目。笔者认为,教育项目的引导的确需要专家、专业人士的主导,符合宪章编制者对于解说的解释(见第六部分第1点)。不过,如果立足于教育项目的目的,展示未必不能同样实现这一目的。

总而言之,宪章不惜笔墨罗列了多种解说活动与展示手段。但是,用语习惯或理解习惯使然,这些活动与手段多有重叠之处(图2—2解说与展示重合部分),因此,宪章将之归入解说或展示,多少显得有些勉强。

此外,宪章罗列的解说活动或展示手段,忽略了普遍存在的一种展示或解说形式——保护性展示,例如加固、修复、回填保护与复原性展示。[3]《巴拉宪章》定义1.17称,解说综合了对构件的维护、修复、重建等内容,[10]如果从遗产保护工程的角度审视,维护、修复、重建①均属于不同程度的干预(intervention)。而且,《巴拉宪章》中的这些解说,相当于国内理解的保护性展示。此例恰也说明,国内外乃至不同领域对于某一信息沟通形式,的确存在着解说或展示两种理解并存的情况。

2. 概念评价

本文认为,宪章终稿对于两个概念的界定,依然具有一定的模糊性。二者的主干句尚具有一定的区分度——解说旨在促进公众遗产教育,展示围绕解说信息而进行。不过,定义后半部分大量列举了具体的解说活动或展示手段,着墨过多以至于在很大程度上喧宾夺主,削弱了主句的分量。此外,大量列举解说活动或展示手段,又不必要地造成活动或手段之间的模糊性被凸显出来。

实际上,通过宪章7稿的概念调整看,在宪章不断完善的过程中,是否区分两个概念,是否对解说与展示手段进行细分等问题,也曾困扰着编制者。例如,草稿3、4中两度回避了"沟通媒介"。终稿最终确定的解说与展示的并立,反映出编制者斟酌思考后的二分立场——已有概念是对解说与展示在国际遗产领域认知的阶段性总结。

五、关联问题的提出与例证

既然宪章中两个概念的表达仍有不清晰之处,考虑到宪章编制过程中亦曾尝试运用解说一个概念的中间过程,由此产生两个问题——两个概念是否还有必要?(图1菱形框2)是否一个概念亦能充分地表达文意?(图1菱形框3)事实上,宪章产生以前,遗产及相关领域不乏唯独运用解说或展示单一概念的先例,如下:

例证1:学者关于解说的定义举要

Freeman Tilden在《解说我们的袭产》②(Interpreting our Heritage, 1957)首次给出了解说的"功能性定义":

为了整合"解说"这个字的涵意,以弥补字典里其字义的缺陷,我想对国家公园、州立和市立公园、

① 宪章"原则2:信息源"中讨论了视觉重建(visual reconstructions)。视觉重建,无论是通过艺术家、建筑师,还是计算机建模师,都应基于对环境、考古、建筑和历史数据的详细和系统分析。分析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和图像的来源,以及摄影。视觉复制图(visual renderings)所依据的信息源应被明确记录,如果可能的话,应提供由同样证据做出的可替代性重建以供对比。显然,这里的视觉重建是不同于实体(physical)重建的一种思路。现实当中,实体的重建仍然充满争议。一般而言,无论是作为一种保护干预还是遗产展示方式,它都不应被提倡。

② Heritage在台湾译为"袭产",对应于大陆译法"遗产"。此处书名及引文均遵原译。

博物馆及类似的文化机构，其所谓的“解说”一词做如下的功能性定义：

“透过原物的使用、直接的体验，及辅助说明的媒介，以启示其深远意涵与关联性为目的之教育活动，而不是仅传递确实的讯息而已。”[11]

上述定义，包罗了原物、直接体验、辅助说明媒介、讯息传递等关键词，且强调了解说的目的——通过教育活动启示遗产的深远意涵与关联性。

比以上更扼要的是 Sam H. Ham(1992)的定义，“解说指的是广泛意义上的对历史、文化和自然现象的‘翻译’，以便于观众(如：游客、参与者、任何接触到的人)能够更好的理解和享受”[12]。显然，这一定义更加宽泛。

例证 2：三份国际遗产文件

展示是自世界遗产事业创立之时便已得到确立的概念。《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中，11 次并列出现“保护、保存和展示”(protection，conservation，presentation)的提法，[1-2]由此可知展示的重要性比肩于保护、保存，其出现频次也远高于遗产辨识(identification)和复兴(rehabilitation)①。

《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13](1972)通篇未及解说。针对遗产领域早期对于解说关注的缺失，Neil A. Silberman 称，“解说这一术语经常以‘传播’(dissemination)、‘普及’(popularization)、‘展示’和‘公众遗产教育’(public heritage education)更换使用[14]66。早期的 ICOMOS 宪章也处理过遗产解说的主题，不过是从非常一般性的术语方面着手，视之为专门的考古研究的“公众面”(public face)、高水平的技术保护努力和学术性的历史分析。而且，早期宪章在描述公众遗产沟通时，使用的是不一致的术语，诸如‘传播’、‘普及’、‘展示’和‘解说’，也从不解释任一术语的含义。”[9]

澳大利亚《巴拉宪章》(1999)②定义了，“解说指表现一个地方(place)文化意义的所有方式”[10]，并进一步被解释为“解说综合了对构件(fabric)的处理(例如维护、修复、重建)、对地方的利用和在此举办的活动、对所引入的说明性材料的使用等方面。”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00)[15](下称《准则》)及其解释性文件《关于〈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若干重要问题的阐述》[16](下称《阐述》)中，均未涉及解说，仅在《准则》“第 34 条 环境治理是防止外力损伤，展示文物原状，保障合理利用的综合措施”中，唯一言及展示。不过，此处的展示在《准则》英文本《Principals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Heritage Sites in China》[15]中对应于 reveal，而非 interpret。再者，即使仅考察其中文语境，其效力也无法与作为独立概念的展示相比。

《准则》中 4 次出现“展陈”(interpretation)。《阐述》中除个别出现展示(如 4.1)外，更多见于“展陈”、“展示陈列”，如“8.4.4 展示、陈列的条件”，“9.2.5 第五部分是展示陈列方案”，“10 关于日常管理、保养和展示陈列”，“10.1.2 日常管理的第二项主要任务是提高展陈质量”，“10.3 展示陈列在管理工作中是创造社会效益最主要的手段。”《准则》的《汉语-英语词汇表》将“展陈”解释为，在《准则》中，“展陈”的概念包括“展示、陈列及解释”，因此可译为“interpretation”[15]，对应于两个英文词“① interpretation；② exhibition”。后者带有借鉴博物馆学“展陈”概念的明显痕迹；而 interpretation 则体现出此份文件来自国外遗产领域的影响——《准则》虽直指“中国”，但其编制团队来自中国、美国、澳大利亚三方，因此也反映出美、澳遗产界推崇 interpretation 的倾向。

例证 3：不同领域学者的研究偏好

以国内学者为例。着眼于学科背景，旅游学者偏好解说研究，如吴必虎等(1999)[17]的旅游解说系

---

① 辨识是遗产领域的基本课题，复兴也日益成为遗产领域广受关注的重要课题。二词在《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中分别出现了 6 次。

② 宪章草稿 3、草稿 4 的“序言”第 2 段均提到了《巴拉宪章》(1999)，反映出宪章的编制曾经受到《巴拉宪章》有关概念的影响，比如解说，原文如下：A significant number of charters，principles，and guidelines – including the Nara Document on Authenticity (1994)，the Burra Charter (1999)，the International Charter on Cultural Tourism (1999)，and the Principles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Heritage Sites in China (2002)—have emphasised the fundamental role of sensitive and effective interpretation in heritage conservation.

统研究,吴必虎、高向平等(2003)[18-19]的环境解说研究,陶伟等(2009)[20-21]的解说研究。其中,陶伟等人关于解说源起、概念、研究内容和方法的论文,集中了国外解说研究进展的大量文献,可以之对比国内外解说研究状况。而遗产学者偏好遗产展示研究,如田林(2004)[22]的大遗址遗迹保护与展示、陶亮(2008)[23]的土遗址展示、张成渝(2009;2010)[1-2]的圆明园遗址展示、郭璇(2009)[3]的文化遗产展示、王晓梅(2010)[24]的考古遗址保护与展示等。

上述三类例证可见,遗产或相关学界的确存在着以解说或展示的唯一概念表达信息沟通的情况。其中伴随着定义的概念见于,Freeman Tilden 的解说,《巴拉宪章》的解说,《中国准则》的展陈,更严格地说,仅仅是前两者。与 2008 宪章中的解说与展示的定义相比,这两者的定义更加简洁,Freeman Tilden 突出了媒介、讯息传递、教育等几个关键词,而《巴拉宪章》的解说概念更具抽象性,指表现一个地方文化意义的所有方式。在笔者看来,Freeman Tilden 和《巴拉宪章》的概念所指并不逊色于 2008 宪章两个概念的总和。抽象性既是概念二选一的优点所在,但同时又是缺点。优点是,包罗万象,非常适宜于统摄解说与展示两个相似概念的诸多内涵;缺点是,笼统,因而不利于遗产概念系统的细化。因此,尽管宪章最终概念仍存在一定问题,笔者仍然认同 2008 宪章两个概念的最终之选,恰也在于宪章迈出了改变以往解说或展示各行其是地注重概念运用然则回避概念辨析的重要一步,而这一步对于遗产研究概念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无疑具有积极意义。

从另一种意义上讲,宪章中并立解说与展示两个概念,既充分保留了遗产事业创立以来(以 1972 年遗产公约为标志)一贯重视遗产展示的自身传统,又体现出善于博采相关领域解说之长的良好态度。

六、讨 论

1. 解说与展示关系的再理解

上文四表明,从宪章 2008 中解说与展示两个概念字面上直接提炼的信息,依然具有一定的模糊性。针对两个概念,Neil A. Silberman① 解释如下:

尽管术语"展示"与"解说"总被视为同义词,宪章还是明确地区分了这两者。宪章将"展示"定义为"一处文化遗产地经过认真规划后的信息和实物的理解,通常由学者、设计公司和遗产专业人士完成"。由此,展示更多地是一种由专家或专业人士到公众的单向沟通模式。

"解说"指由文化遗产地激发的活动、反馈、研究和创造的全部。换言之,"解说"被视为一个持续的过程——个人或集体的活动可以并且应该由每个人、外行和专家、儿童或成年人、当地居民和外来游客来完成。尽管专业人士和学者会在解说过程中继续发挥重要作用,不过,在宪章看来,引入和吸收不同年龄和教育背景的游客、当地及相关社区族群、及其他利益相关者,被视为文化遗产地实现从静态纪念物到学习和反映过去乃至社区宝贵的可持续发展资源转变的不可或缺方面。[9][14]68-69

Neil A. Silberman 是宪章编制工作的总负责人,所以,上述解释对理解宪章中两个概念有直接帮助。简言之,他在承认展示与解说词义相近的基础上,强调了二者的区别——展示更多地是一种由专家或专业人士到公众的单向沟通模式,而解说则涉及多方利益相关者。笔者认为,上述区别非常重要,但是,由于不能从概念字面上直接提炼得到,因此,建议将这重涵义补充到既有概念中,使概念更好地支撑针对文化遗产地专门制定本宪章的必要性。

2. 解说与展示概念的完善

本着对概念实施最小调整同时达到最优调整效果的原则,笔者建议,对宪章中的两个概念进一步修改如下(前两个概念中的楷体是 Neil A. Silberman 的解释,第三个概念中的楷体是本文所加内容,其它均为 2008 宪章相应概念内容的保留。)

---

① Neil A. Silberman,《文化遗产解说与展示宪章》的主要编制者之一,ICOMOS 解说与展示国际科学委员会(ICIP)主席,ICOMOS 国际顾问委员会成员。2008 年 ICOMOS 大会通过此宪章后,曾就宪章编制工作做总结性发言。现任教于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 Amherst。

解说指为了提高公众文化遗产地意识、增强公众文化遗产地理解力的所有潜在的活动。解说被视为一个持续的过程——个人或集体的活动可以并且应该由每个人、外行和专家、儿童或成年人、当地居民和外来游客来完成。专业人士和学者会在解说过程中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展示更多特指通过安排文化遗产地的解说信息、实物的理解和解说设施，对解说内容进行认真规划后的沟通。展示更多地是一种由专家或专业人士到公众的单向沟通模式。

沟通媒介指为了实现遗产地信息公众沟通的所有方式或手段，既包括印刷品和电子出版物、公众讲座、现场装置和直接相关的非现场装置、教育项目、社区活动，以及对于解说过程本身的持续性研究、培训和评估，也包括（尽管不要求）信息板、博物馆式的陈列、规范化的徒步旅行、讲座和导引式旅游、多媒体应用和网站等等要素。

两个概念涉及两处变动：一，将 Neil A. Silberman 的关键性解释明确地对应放入概念中，使读者清晰把握宪章编制者的真正思路；二，解说概念中回避了形式，展示概念中回避了手段，将形式与手段整合到“沟通媒介”中。这一术语曾出现在宪章初稿“遗产展示”、草稿 2“解说”概念中，其后数稿，这一术语的重要性屡屡下降。至终稿时，仅在“原则 6：涵盖性”的解释文字 6.4 中一次提及（参表 3 之 III）。本文认为，既然解说活动与展示手段存在着界限不清晰的困扰，以“沟通媒介”涵盖之，既可以化解强行区分为两类的不利局面，又可以避免随着新的沟通媒介形式出现，相应产生的具体形式罗列不足的状况。更何况，具体的解说手段与形式的研究并不是国外解说研究的主要内容，[①]因此，解说与展示概念本身似也不必过多拘泥于此。

Neil A. Silberman 指出，“宪章的制定参与者（尤其是 ICOMOS 解说与展示国际委员会（ICIP）作为宪章的机构发起者），现在面临的问题是，如何从一般性原则向正在发展中的有效、切实的解说技巧（interpretive techniques）转移。继续批评苍白的、非原真的或无效的解说计划，留下仅凭假想所描绘的‘好的’解说特征是很容易的。”[14]67 这表明，宪章继“一般性原则”之后，下一步将致力于“解说技巧”，这与笔者所认为的，概念本身不宜过多着墨于解说活动或展示手段的列举并不矛盾。因为，如何从遗产研究角度切入解说与展示手段这一专题，是在宪章奠定了“一般性原则”的基础之后首要面对的实务性课题。从遗产而非旅游领域切入该研究，有助于更多地侧重于保护而非开发，实现严格而非仅仅是温和的遗产可持续利用。[25]

3. 结语

诚然，2008 宪章在解说与展示概念乃至更多之处仍存在一定问题。但毋庸置疑的是，宪章仍然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它使得遗产解说与展示首次以国际文件形式得以清晰地确立，并进而引起了更为广泛的关注与讨论，相关问题的讨论需以此种背景性认识为基础。此外，宪章的确立在推动遗产事业面向公众沟通方面，迈出了坚实一步。宪章开创性地将遗产事业对展示的关注与相关领域对解说的认识成果，共置于一个平台之上。它表明，当前及未来相当长时期的遗产工作中，解说与展示是沟通遗产与公众的两种途径。

一般而言，宪章作为相对稳定的国际文本，不宜对其进行直接的修订。不过，Neil A. Silberman 所言则暗示出另外一种可能。他曾指出，“宪章的批准只是迈向详细制定一份更加专门、合用的指南（guidelines）的第一步，通向目标的最优路径还远不够清晰，该目标既要避免泯灭跨文化的惯例，又要避免使一处遗产地或某一地区顾影自怜。”[14]67 此言透露出，继 2008 宪章批准之后，未来可能会继续出台指南之类的解释性文件。[②] 如此，围绕宪章的未尽事宜（如本文提出的完善两个核心概念），完全可以借助指南在未来的编制而适时做出进一步的解释和说明。

需言，本文对于解说与展示概念的理解，间接求证于宪章主导人的两篇文章，但决定性依据，仍

---

① 陶伟等[20]将国外的解说研究总结为 6 个方面：解说的主客体、解说的作用和功能、解说评估研究、解说需求研究、解说规划研究、解说教育和职业培训研究等。

② 2011 年 9 月 27 日，笔者与 Ename Center 现主任 Willem Derde 先生进行了交流。上述推测也得到了他的证实。不过，他也同时表示，指南的出台将会是一个漫长的过程。

然是宪章数易其稿的原始文本。由此,本文力争最大限度地接近宪章调整中的真实想法,未尽之处,有待伴随着遗产地与公众沟通现实诉求的增强和更多资料的揭示而继续深入。

参 考 文 献

[1] 张成渝. 从圆明园三大保护工程看圆明园遗址的功能分区展示[J]. 建筑学报,2009,(9):74-76.

[2] 张成渝. 从原真性保护看圆明园遗址的功能分区展示[J]. 同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1):39-45.

[3] 郭璇. 文化遗产展示的理念与方法初探[J]. 建筑学报,2009,(9):69-73.

[4] 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司世界遗产处供稿. 文化遗产阐释与展示宪章[G]. 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通讯(内部刊物),2009,(1):38-44.

[5]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文化遗产阐释与展示宪章[A]. 丁援. 文化线路:有形与无形之间[C]. 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11:118-122.

[6] 文化遗产阐释与展示宪章[EB/OL]. [2011-12-02]. http://www.enamecharter.org/downloads/ICOMOS_Ename_Charter_CH%2008_11_11.pdf.

[7] Ename Charter introduction[EB/OL]. [2011-08-04]. http://www.enamecenter.org/en/ename-charter.

[8] ICOMOS. The History of *The Ename Charter*. [EB/OL]. [2011-08-23]. http://www.enamecharter.org/downloads.html.

[9] Neil A. Silberman. Process Not Product: The ICOMOS Ename Charter (2008) and the Practice of Heritage Stewardship[J]. CRM: *The Journal of Heritage Stewardship* 6.2 (2009): 7-15. Available at: http://works.bepress.com/neil_silberman/19.

[10] Australia ICOMOS. 1999. The Burra Charter (1999 version) [EB/OL]. [2011-04-02]. http://www.icomos.org/australia/burra.html.

[11] Freeman Tilden. 解说我们的袭产[M]. 许世璋,高思明译. 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2007:13.

[12] Sam H. Ham. *Environmental interpretation-A practical guide for people with big ideas and small budgets* [M]. Colorado: Fulcrum Publishing, 1992: 324-327.

[13]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 [EB/OL]. [2011-04-02]. http://whc.unesco.org/en/conventiontext.

[14] Neil A. Silberman. The Work Ahead: Some Reflections on the Newly Ratified ICOMOS Charter on the Interpretation and Present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Sites[J]. ICOMOS-ICLAFI e-journal. 1(2009):64-80.

[15] ICOMOS 中国国家委员会.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00)[EB/OL]. [2011-04-02]. http://www.getty.edu/conservation.

[16] ICOMOS 中国国家委员会. 关于《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若干重要问题的阐述[EB/OL]. [2011-04-02]. http://www.getty.edu/conservation.

[17] 吴必虎,金华,张丽. 旅游解说系统研究——以北京为例[J]. 人文地理,1999,14(2):27-29.

[18] 吴必虎,高向平,邓冰. 国内外环境解说研究综述[J]. 地理科学进展,2003,22(3):326-334.

[19] 高向平. 世界遗产地的环境解说研究[D]. 北京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3.

[20] 陶伟,洪艳,杜小芳. 解说:源起、概念、研究内容和方法[J]. 人文地理,2009,24(5):101-106.

[21] 陶伟,杜小芳,洪艳. 解说:一种重要的遗产保护策略[J]. 旅游学刊,2009,24(8):47-52.

[22] 田林. 大遗址遗迹保护问题研究[D]. 天津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4.

[23] 陶亮. 土遗址展示方式的初步探讨[D]. 西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8.

[24] 王晓梅. 试论考古遗址保护与展示[M]//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编. 文化遗产研究(第1辑).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0:153-168.

[25] 张成渝. 村落文化景观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的两种实践——解读生态博物馆和乡村旅游[J]. 同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22(3):35-44.

Perspective on the Heritage Interpretation and Presentation from the *Ename Charter*

ZHANG Cheng-yu

(*School of Archaeology and Museology,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Interpretation and presentation are 2 essential concepts in the *ICOMOS Charter fo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Present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s Sites* (*2008*). Now they have been developed into 2 important topics in the international heritage research as well. Based on the definition analysis, the 2 concepts are found that they are still unclear to some extent. With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whole drafts of the charter and with the review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erial concepts, the article recognizes that so many adjustments have been considered and taken in, including not only the number of the concepts and their definitions but the locations where the concepts should be put in. The search on the detail changes of the concepts makes it clear that although the final ones were not so well and deserved a further discussion, the 2008 charter did think over carefully about the definitions by means of absorbing the overall recognition as much as possible. Lastly, 2 new definitions are proposed to make the old ones better.

Key words: interpretation; presentation; heritage; ICOMOS; *Charter fo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Present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s Sites*

(责任编辑:陈晓东)

(上接第 30 页)

Reflections on the Heritage Protection Legislation in Shanghai — Focus on Immovable Monuments

ZHANG Song

(*School of Architecture and Urban Planning, Tongji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92,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situation of heritage asset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protection system in Shanghai, discussing some issues in the preliminary studies on local protection legislation.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the problems in heritage conservation and deficiencies in the protection system needed to be improved, it expounds the necessity and feasibility of development of local regulation on protection cultural relics in Shanghai under *The Law on Protection of Cultural Relics*, the establishment of coordinated protection mechanisms and historic district conservation regulation, as well as possible paths to improve the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mechanisms. Finally, it is recommended to amend *The Law on Protection of Cultural Relics* as soon as possible,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national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system.

Key words: immovable monuments; heritage assets; heritage buildings; protection legislation

(责任编辑:陈晓东)